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4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歐義國先生

律政司政務專員
陳甘美華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議程第V項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歐義國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劉嫣華女士

議程第VI項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歐義國先生

律政司政務專員
陳甘美華女士

律政司副政務專員(行政)
張學廣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文敏教授

潘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99/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15日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立法會CB(2)1431/99-00(01)及1531/99-00(01)號文件——主席與政府當局就“《仲裁條例》第2GG條”的往來函件)

(立法會 CB(2)1495/99-00(01)及 1687/99-00(01)號文件——主席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就“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撥款資助”事宜的往來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698/99-00(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尚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2)1698/99-00(01)號文件)及主席提出有關“婚姻中的強姦”的議程事項(立法會 CB(2)1698/99-00(02)號文件)。他們同意於2000年5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有關婚姻中強姦的條文；及
- (b)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駐香港特區的“國家”機構的適用情況。

4. 關於上文第3(a)項，主席建議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參與討論該事項，委員表示贊同。

5. 關於在香港與澳門之間執行仲裁裁決的待議事項，劉健儀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述明此事的發展情況。委員表示贊同。

IV. 法治及其他相關事宜

(立法會 CB(2)2526/98-99(02)、1698/99-00(03)及 1721/99-00(01)號文件)

6. 委員審悉政府當局提交的兩份文件，該兩份文件分別題為“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遵守法律和執行已生效法律”(立法會 CB(2)2526/98-99(02)號文件)及“推廣法治和司法獨立，以及加強各界對香港法律制度信心的措施”(立法會 CB(2)1698/99-00(03)號文件)。

7. 應主席之請，陳文敏教授講述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法治事宜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721/99-00(01)號文件)。扼要而言，陳教授表示，自回歸以來發生的數宗事件，已令人關注法治正受到損害。此等事件包括：政府決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以推翻終審法院就涉及居留權事宜的案件所作判決；儘管某上市公司主腦的下屬被控與其串謀

詐騙他人，但律政司司長卻決定不對該主腦提出起訴，以及政府純粹因為反對立法局在回歸前所通過的《1997年截取通訊條例》及《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而拒絕指定實施該等條例的生效日期。大律師公會促請政府重申其對法治的承諾，其中包括承諾除透過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司法轉介程序外，不會循其他途徑把任何問題提交人大常委會以求解釋，並且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例如在學校課程中加入一般性法律教育內容，以及向公務員提供更多法律訓練，以加強社會的法治觀念。關於後者，陳教授表示應向在各個紀律審裁組工作的公務員提供更多法律訓練。就他所知，由於他們當中許多人對法治的概念缺乏透徹理解，結果處理個案所用的方法往往導致許多不必要的司法覆核申請。

“誤解”與“實情”

8. 何俊仁議員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98/99-00(03)號文件)第6(1)至(7)段，當中列明有關對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涉事宜的“誤解”及“實情”。他表示，政府當局為糾正該等“誤解”而述明的“實情”，仍未能紓解公眾及法律界對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對法律及憲制所造成影響的憂慮。他舉出兩個例子：其一，第6(1)段所述的實情是，“人大常委會只可解釋《基本法》和其他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但不能解釋香港本地的法律”。他表示，這與人大常委會不可解釋《基本法》涉及香港自治範圍內的條款的普遍理解相悖。其二，第6(2)段所述的實情是，“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不能推翻法庭判定訴訟某一方勝訴的決定”。何議員表示，倘若這暗示本應因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的判決而受惠的人士，不會受到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6月26日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作解釋的影響，那便帶有誤導成分。實情是該等聲稱擁有居留權但本身並非終審法院於1999年1月29日所判決的兩宗試驗案件當事人的人士，可能因人大常委會所作解釋而受到不利影響。

9. 劉健儀議員表示，雖然自由黨支持政府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決定，但鑒於各方就此事所表達的關注，她建議政府當局重新研究此等關注事項，以確定可否提出新的理據再作澄清。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1)段所述的“實情”時表示，雖然人大常委會只可以解釋《基本法》而非本地的法律，但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可以直接影響本地的法律，因為《基本法》的條文可能是本地法律的草擬依據。既然香港對本身的事務有自主權，她關注的問題是應在哪裏劃上界線。

10. 李柱銘議員對政府當局指人大常委會不能解釋本地法律的立場提出反駁。他指出，如要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相當可能是因為本地法律的若干條文被認為與《基本法》相抵觸。人大常委會在作出結論時，須研究《基本法》及本地法律受到質疑的有關條文。

11.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同意，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所作的解釋會對本地法律有影響。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確實導致《入境條例》(第115章)須作修訂。不過，這有別於直接解釋本地的法律。署理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人大常委會在該次作出的解釋，只局限於《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並無任何解釋本地法律的意圖。他仍然認為人大常委會不可解釋本地的法律。

對未來的保證

12. 何俊仁議員表示，除非政府保證不再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否則，居留權問題所引起的憂慮，是無法完全消除的。李柱銘議員表示，單單是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中該兩項條文之舉，已令法治和司法獨立受到相當的損害。為了恢復市民對香港法律制度的信心，他堅決認為政府應作出有關保證。

13. 陳文敏教授表示，《基本法》在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中清楚列明就某問題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程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作此要求，換言之，除透過終審法院的司法轉介外，別無其他途徑可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陳教授指出，由於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旨在透過賦予香港法院終審權，使兩地司法體系得以獨立運作，因此，政府就居留權案件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之舉，與“一國兩制”觀念抵觸，在憲制上是不可接受的。陳教授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處理居留權案件時的做法，是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具有修訂效力的解釋，因而令《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規定的修訂程序失卻意義。

14. 李柱銘議員對陳教授的意見表示贊同。他進一步表示，倘人大常委會可解釋《基本法》中任何條文，《基本法》便無須訂有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及第三款的條文。對於律政司司長及其同事表示，香港任何人均可在案件審訊之前、進行期間或之後，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李議員亦表遺憾。他表示，由於政府提出的要求會較一般香港市民提出的更易獲得人大常委會答應，此種不公平的待遇會令情況更壞。

政府當局

1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大律師公會的建議作出回應。大律師公會所提的建議是，政府日後應只透過《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訂明的司法轉介程序，把問題轉交人大常委會解釋。

政府當局

16. 對於各委員及陳文敏教授的意見，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不同意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中該兩項條文，會有損市民對法治及司法獨立的信心。此外，他不能保證政府當局絕不會再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政府當局已多次表明，只會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才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保證，人大常委會不會輕易答應釋法的要求，其以往在行使釋法權時一向極度克制，足以明證此點。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議員及團體代表在1999年6月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指引及準則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交一份文件，詳細列載當局對該等意見的回應，以供事務委員會研究。

政府決定的合法性

17. 主席表示，除了要求政府對未來做法作保證外，或須跟進的另一事項，是政府於1999年5月就居留權問題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之舉是否不合法。若干學者認為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此舉既違憲亦不合法，她請政府當局就此觀點作出回應。

18.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堅信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之舉既合法亦合憲。署理法律政策專員指出，終審法院就“LAU Kong-yung”一案於1999年12月宣告判決時，並沒有非議政府當局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做法。事實上，終審法院在判決書中述明，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合法，並對各級法院具有約束力。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倘市民覺得政府當局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之舉不合法，可向法庭尋求補救。但至今沒有人這樣做。

19. 就政府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一事是否合法的問題，陳文敏教授表示，是次會議不是討論此事的適當場合。政府當局或應考慮多位法律專業人士及學者的意見，重新研究此事，尤其是最近有學問淵博的劍橋學者撰文發表意見，指政府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一事不合法。

(會後補註：該文章題為“香港的法治：終審法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基本法》下的權力”(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powers, under the Basic Law,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由Mark ELLIOTT及Christopher FORSYTH合撰。)

提高法治意識

2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大律師公會所提的建議，即法律教育應納入學校的課程內，並應加強公務員的法律訓練，以恢復公眾對法治的尊重和信心，。

政府當局

21.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十分注重提高公務員對《基本法》及行政法的認識。至於把一般的法律教育納入學校的課程內，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建議將此事交由教育統籌局局長考慮。主席表示，為了各事項處理得宜，最好由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與有關的政策局跟進，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的立場。署理法律政策專員答允照辦。

結論

22. 鑒於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較早前所作的回應，何俊仁議員建議由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律政司司長，要求解釋為何政府當局仍拒絕保證日後不會再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委員表示贊同。

23. 主席表示，她會把詳載各委員在會上所提意見的函件擬稿，送交委員參閱。若委員贊同函中內容，該函件便會發給律政司司長以要求回應。

(會後補註：該函件已於2000年5月5日發出)

V. 向終審法院提出“越級”上訴

(立法會CB(2)1969/98-99(05)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1999年5月7日提交的意見書(已發出以供1999年6月15日會議上討論之用))

(立法會CB(2)1698/99-00(04)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於1995年通過前的審議期間，大律師公會曾建議引入越級上訴程序，讓民事上訴在若干情況下可不經上訴法庭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但政府當局不贊成大律師公會的建議，認為最少在終審法院成立初期，應沿用過去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制度。不過，政府當局同意在終審法院成立數年並已建立聲譽後，重新考慮訂立越級上訴程序的建議。在1999年6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

當局同意檢討該建議，並擬備一份文件載述其初步的意見，供委員考慮。

25.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中詳載擬議越級上訴程序的第33段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類似於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所提出的方案，實際上大致依循英國根據《1969年司法行政法令》第12及13條制訂的越級上訴程序。然而，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建議，除上訴法庭受本身決定或終審法院的決定約束的情況外，越級上訴程序不應適用於《基本法》的釋義問題。署理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在制訂越級上訴程序的建議時，政府當局曾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南非及加拿大等，以查察是否有大致相同的越級上訴程序。研究結果顯示，雖然加拿大是唯一訂有正式越級上訴程序的司法管轄區，但其程序在草擬方式上頗為廣泛概括，而且並不常用。因此，政府當局的結論是，加拿大的越級上訴程序並非一個理想的仿效模式，因而選擇了方式較為嚴謹的英國制度作為藍本。

26. 主席詢問有關越級程序的優劣利弊，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回答時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的第8及9段，當中詳載贊成及反對訂定越級上訴程序的論點。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基本上，好處是訴訟雙方無須先經上訴法庭而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因而節省時間和金錢。另一方面，亦有意見關注到終審法院不應被剝奪參考上訴法庭述明式判詞的機會。此外，在原訟階段確定哪些案件適合直接提交終審法院審理，或有哪些論點須在終審法院辯論，實際上並不容易。因此，根據英國所採用的方式，越級上訴程序只適用於有限的情況。首先，有關案件必須是民事案件；其次，所涉事項必須關乎在定義上範圍十分有限的法規釋義問題，或關乎上訴法庭或上議院先前決定中所針對的法律論點的問題。

27. 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越級上訴程序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署理法律政策專員答稱，司法機構並不反對引入規定與英國所實施者相同的越級上訴程序，但須按香港的情況作出適當修改，包括規定須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取得越級上訴許可。越級上訴程序不適用於區域法院案件，或須交由上訴法庭審理的上訴案件。然而，署理法律政策專員指出，司法機構曾表示，。鑒於《基本法》是新憲制架構下的憲法，有關的法理體系尚待發展，越級上訴程序適用的事項，暫時不應包括《基本法》的釋義問題。

28.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表示，司法機構大致上同意擬議的越級上訴程序，但建議該文件第33(6)段中“會

在無須舉行聆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一句應稍作修訂，把當中的“會”字改為“可”字，以免限制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酌情決定應否命令舉行聆訊的權力。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表示，政府當局贊同司法機構建議的修訂。

29. 主席同意，有關《基本法》的法律論點，只有在主審法官就該法律論點作出的判決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決定約束，而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的判詞中亦已全面考慮有關論點的情況下，才可援引越級上訴程序。但她指出，由終審法院聆訊的“LAU Kong-yung”一案，並沒有先經上訴法庭研究。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認為，該案與越級上訴無關，因該案呈交終審法院之前，曾由上訴法庭聆訊。

30. 李柱銘議員對政府當局文件第33段所載的擬議越級上訴程序表示支持，而該程序所採用的方式可防止有關制度被濫用。但他認為倘有需要以迅速的解決方法恢復公眾秩序，例如在罷工期間，若與訟各方均同意越級上訴，當局可考慮准許案件直接入稟終審法院以求裁決。

31. 李柱銘議員進一步表示，若一開始便能確定哪些案件適宜提交終審法院審理，以及哪些論點須在終審法院辯論，便應在審訊前的覆核階段，告知主審法官有關情況。李議員指出，這樣做有兩個好處。除了法官不會就另一法律論點判案外，亦會鼓勵代表律師在法律程序中作全面辯論，因而符合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33(3)段上半部分，有關向終審法院越級上訴的其中一項準則，就是有關法律論點必須已經在法律程序中全面辯論，而主審法官也已經在判詞中作全面考慮。

32.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同意考慮李議員的建議。他進一步表示，在引入越級上訴程序前，政府當局會就該程序的實施細節，諮詢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3. 劉健儀議員表示，當局應就李柱銘議員在上文第30段所提的建議向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徵詢意見，因為該建議會無可避免地令代表律師由一開始便有責任決定案件是否適合呈交終審法院審理，以及須予辯論的法律論點。主席贊同劉議員的觀點，並對在如此初步的階段便鼓勵代表律師作此決定是否可取，表示有所保留。況且，任何一位明智的法官，在審訊前覆核階段聽取代表律師的意見後，最可能的做法是採取觀望態度。

34. 鑒於越級上訴程序將藉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實行，主席詢問立法時間表為何。助理行政署長答

稱，政府當局打算在下一個立法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

35. 劉健儀議員詢問，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在何種情況下才會批准越級上訴許可申請；倘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拒准越級上訴許可申請，則與訟各方面對的情況將是如何。

36.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倘越級上訴許可申請不獲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批准，有關的上訴案件將按一般程序由上訴法庭進行聆訊。至於決定批准越級上訴許可申請與否的準則，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終審法院在考慮是否批准申請時，最可能考慮的基本問題是，批准申請對於與訟各方及對法律論點是否能夠秉行公正；以及倘上訴案件先由上訴法庭審理，會否對終審法院有所幫助。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她希望越級程序只會在少有的適當案件中予以引用，以減省不必要的工夫和開支外；而在該等案件中所涉及的爭論點應是已在上訴所針對的判決中曾予全面辯論和充分考慮，或所涉的爭論點屬上訴法庭先前決定所針對的論點。她希望不應為權宜目的，也不應為迅速解決如李柱銘議員在上文第30段所述的危機而採用越級上訴程序。

VI. 有關在律政司開設一個顧問職位和重行調配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立法會CB(2)1698/99-00(05)號文件)

38. 應主席之請，署理法律政策專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解釋了當局為下述建議所提出的理據：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一個職級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4點的顧問職位，任期由2000年9月7日開始至2002年9月6日止，為期兩年；以及由2000年6月9日開始，從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重行調配一個職級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的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至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由於在回歸後與《基本法》有關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因而有需要提出上述兩項建議。關於首項建議，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該建議旨在延長主要負責向律政司司長就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提供專業法律意見的顧問的任期。署理法律政策專員指出，政府當局經檢討後認為有需要保留顧問的服務多兩年。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該建議亦提出將顧問的職級由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提升至第4點，理由是顧問的職責屬極高層次，又須向各局首長就極重要的事項提供意見。此外，顧問的職責在多方面無論是深度還是

廣度，均恰如立法會法律顧問一職，而後者乃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5點。

39.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倘能開設上文第38段所述的顧問職位，現有的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政府律師一職，將重行調配至法律政策科。為此，律政司將需在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常額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取代於2001年4月1日到期撤銷的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編外職位。署理法律政策專員指出，該編外職位開設初期，其主要工作是為擬訂和通過《基本法》所規定的立法會選舉法例，以及為舉行定期選舉而確立法律體制，提供法律意見。不過，由於在回歸後須就憲制事務提供的法律意見，無論其數量、複雜度還是重要性，都證明有必要開設一個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的常額職位，以監督法律政策科在憲制事務方面的工作，包括與《基本法》、人權及選舉有關的事宜。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在法律政策科開設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的開支，可藉刪除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而抵銷，因此整體開支並無增減。

40. 李柱銘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的第4段所述，顧問的部分職責是就行政機關對立法會的問責性提供法律意見，他表示看不到此方面有何改善。他認為如果行政長官與立法會都不是經民主選舉產生，任何促使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問責的工作均會徒勞無功。李議員認為，鑒於律政司過往在《基本法》應用方面的做法令香港法治蒙損，他對於向律政司批撥更多資源，在法律政策科開設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一職，以處理因《基本法》而起或與《基本法》有關的法律事宜，表示極有保留。

41.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該位顧問的職責是竭盡所能，促進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在《基本法》規定下的融洽關係，情況一如現在。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儘管顧問的工作並非全部有成果，但在若干影響立法程序、立法機關在《基本法》下的地位及行政與立法機關的工作關係等重大事項上(例如，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對法案提出的修訂、《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中“財政預算案”一詞及第五十條中“重要法案”一詞的解釋、修改《基本法》的機制、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九條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以及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等)，均取得重大進展。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希望過去發生的事情，不會影響議員支持在法律政策科開設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常額職位的決定，因為該職位的主要職責在於確保政府遵守《基本法》，特別是《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42. 主席質疑開設顧問一職的理據。她認為，律政司司長既然是香港的法律人員之首，理應是深諳立法會立法和程序事宜的專家，而且熟知《基本法》中與立法會有關的條文的影響。聘任顧問就上述事宜為律政司司長提供意見，難免令人關注該名顧問是否做了律政司司長的份內職務，而律政司司長的委任則是帶有政治性質的任命。主席亦質疑，把該名顧問的工作等同立法會法律顧問的工作是否恰當，因為後者的職責在於為大多不是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提供法律意見。鑒於顧問也會就涉及立法會的重要程序與常規事宜向各政策局提供意見，主席詢問此方面的職務為何不可由律政司司長直接執行。

43.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所有律師，特別是在高位者，都不能全靠自己完成工作。就律政司司長的情況而言，她是由該名顧問協助履行職務，而顧問負責進行研究工作，例如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常規與經驗，並在有需要時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法律意見，而律政司司長可自行決定是否接納其意見。因此，並不存在顧問執行了律政司司長職務的問題。至於應否由律政司司長直接向各政策局局長就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一事，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遇有重大問題，律政司司長便會這樣做。不過，為了有效分工，讓顧問就涉及立法會的日常事務向各政策局提供意見，會更為合適。關於開設顧問職位並將職級定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4點的理據，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顧問除了要就關乎立法會的重要程序及常規事宜向律政司司長與各政策局人員(多屬局長或副局長級人員)提供法律意見外，亦需就《基本法》中涉及立法會的條文(例如《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關於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以及其他重要立法事項)的影響提供法律意見。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雖然當局同意立法會法律顧問是為大多不是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提供意見，但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顧問與立法會法律顧問是就性質相近的事宜提供意見。例如，倘有立法會議員擬提出議員法案，兩位顧問都需提供法律意見，論述該項法案根據《基本法》應否獲准提出。

44.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對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聘用顧問一事沒有甚麼特別意見。但他質疑把顧問的職級由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提升至第4點的建議，用意是否要反映現時任職者的經驗與專業水平，而非該職位的職責範圍。何議員詢問顧問一職會否因為現時任職者離任而調低職級。

45.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本不存在現時任職者一旦離任該職位會被調低職級的問題，因為開設顧問一職是臨時安排，旨在提升回歸後初期立法事務

的專業水平。署理法律政策專員重申，把顧問一職定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4點是合理有據的，因為該職位所涉及的事務，包括向各政策局的高層就關乎立法會的重要程序及常規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同時就一些影響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工作關係而尚未解決的重大立法問題提出務實的解決方案。

46. 劉健儀議員表示，如該職位只是設立一段有限時期，她不反對開設屬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4點的顧問一職。劉議員又促請現任顧問從速提出方案，處理仍未解決的重大問題，特別是關於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就法案提出修正案的權力等問題。

47. 主席問及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2月21日審議的法律政策科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與目前建議的法律政策科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有何分別。署理法律政策專員答稱，上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一職，是為掌管法律政策科的基本法組而設，任職者隸屬於首席政府律師之下。署理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根據現時安排，法律政策科由法律政策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6點)掌管，並由3名首席政府律師予以輔助。該3名首席政府律師，分別擔任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兩名副法律政策專員各自監督科內數個組別，副法律策專員(法律意見)負責管轄人權組、法律政策意見組與中國法律組；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則負責管轄選舉事務組、基本法組及行政組。

48.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答何俊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DL”代表“首長級律政人員”，是律政司專業人員特有的級別。她進一步表示，律政司司長是唯一職級定於首長級(律政人員)第7點而薪金高於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職位。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已就兩項建議發表不同的意見。支持兩項建議與否，將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決定。

5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8日